

临沂市罗庄区民政局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  
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  
临沂市罗庄区自然资源局  
临沂市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罗庄区卫生健康局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临沂市罗庄区体育发展中心  
临沂市罗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罗庄区税务局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文件

罗民字〔2020〕56号

## 关于发布罗庄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和省民政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发改委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发布山东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鲁民〔2020〕20号）以及市民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发布临沂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结合我区现有政策规定，制定了《罗庄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现予发布，并就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提出如下要求：

**一、建立清单发布制度。**按照鲁政办发〔2019〕31号、鲁民〔2020〕20号和临民〔2020〕61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并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对照市级发布的服务清单，进一步细化清单项目，明确服务对象、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

**二、健全动态调整机制。**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老年人养老需求和有关政策规定，适时调整清单项目，及时公开发布。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年度发布制度。

**三、推动清单项目落实。**要加强对清单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清单项目落实到位。要结合老年人需求评估、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等工作，加强评估结果应用，逐步实现评估结果与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标准、扶持政策挂钩，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附件：罗庄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临沂市罗庄区民政局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



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



临沂市罗庄区自然资源局



临沂市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罗庄区卫生健康局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临沂市罗庄区体育发展中心



临沂市罗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罗庄区税务局



临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罗庄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	特困老年人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为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1、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照当地城乡低保生活标准的 150%、130% 确定。 2、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三档制定，失能、半失能、能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参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1/10 的 6 倍、4 倍、1.5 倍确定。 3、按照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入住人员数量将机构运营补助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 2400 元。	区民政局、财政局	1、《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 号） 3、《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6〕32 号） 4、《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76 号）		
2	特困老年人兜底保障项目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	特困人员可自主选择机构集中供养或在家分散供养的方式。	1、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其供养金按救助供养标准拨付给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委托机构供给民政部门的，由与受委托机构协商，并报区级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协议确定的收费标准，将供养金拨付给购买服务机构。 2、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其供养金的基本生活标准部分发放给其个人，供养金的照料护理标准部分可由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使用，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发放给受委托的单位、个人或购买服务，用于向供养人员提供日常照料或生病护理服务。	区民政局	1、《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 号） 3、《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6〕32 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3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60-99周岁低保老人	对 60-79 岁、80-89 岁、90-99 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80 元、100 元、200 元；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 2-3（《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 80 元。	对审核通过的服务对象身体能力等级进行评定后。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8〕99 号） 2、《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临民〔2018〕98 号）	
4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户籍和居住地均在本市的 60 周岁以上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包含但不限于）：1、低保及建档立卡户老年人；2、区级以上劳动模范、抚恤定补优抚对象、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3、孤寡、空巢、独居高龄老年人；4、其他经区级民政部门认定的特殊困难老年人。	对审核通过的服务对象身体能力等级进行评定后。 1、评定为 3 级（重度失能）的老年人，每月享受标准不低于 30 小时； 2、评定为 2 级（中度失能）的老年人，每月享受标准不高于 20 小时； 3、有条件的区区在优先保障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服务的同时，可将评定为 0-1 级（自理及轻度失能）的老年人纳入保障范围，并根据其身份、经济等条件合理安排购买服务。 4、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建设标准为 25 元/小时。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当调整具体服务时长及单价。 5、可依据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结果，统筹现行特困人员供养、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财政局	1、《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 号） 3、《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实施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临民〔2019〕45 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5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特困、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可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财政局	1、《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6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特殊家庭的老年人巡访关爱	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出台巡访关爱工作实施意见，定期组织巡访工作，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	区民政局	1、《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3、市民政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民〔2018〕73号）
7	百岁老人长寿补贴	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凡户籍在罗庄，年满100周岁（从年满100周岁的月份开始领取，死亡次月不再发放）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补贴600元，其中省、市、区各承担200元。	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局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12〕20号）	
8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和优待项目	90-99周岁老年人	高龄补贴发放实行普惠制，凡户籍在罗庄、年满9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公民，只要出生年份到龄即可享受，死亡次年不再享受，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	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局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12〕20号）	
9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检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等。	区卫生健康局	1、《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2017年版）》（鲁卫基层字〔2017〕7号） 3、《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12〕20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0	老年人文体休闲优待			政府兴办或者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景点，七十周岁以上的免购门票，不满七十周岁的半价购票；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政府兴办或者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按照时段免费或者优惠。	区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局、体育局、区文化馆、区体育中心等	1、《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12〕20号）
11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和优待项目	老年人生活服务优待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局	1、《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12〕20号）
12		老年人法律援助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讼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是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区卫生健康局、司法局、区人民法院	1、《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3、《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12〕20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3	养老服务优惠扶持项目	养老服务资金安排	符合条件养老服务项目和机构	设立区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区级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投入比例。	区民政局、财政局	<p>1、《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p> <p>3、《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33号）</p> <p>4、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庄区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罗政发〔2015〕32号）</p>
14	养老服务优惠扶持项目	养老机构建设补助	(不含护理型)一次性建设补助	2011年以来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政府或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对审核通过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标准为：新建及利用自有房产建设的，每张床位省级、市级和区级分别补助6500元、2000元和1500元。租赁用房且租用期5年以上、达到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一次性改造补助，每张床位省级、市级和区级分别补助3000元、1000元和500元。	区民政局、财政局	<p>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16〕44号）</p> <p>2、《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民〔2016〕100号）</p> <p>3、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庄区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罗政发〔2015〕32号）</p>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5	护理型 (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2015年以来本区行政区域内由政府或境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新建、扩建以及 PPP(公私合营)等方 式租赁房屋改建的，重点为半失能、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护理院、护理院等建设项目。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养老机构建设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对符合条件护理型(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省级补助在养老机构(不含护理型)一次建设补助基础上提高20%。根据建设进度先按养老机构(不含护理型)进行补助，待运营经过实地勘察后再补助提高20%部分。	区民政局、财政局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16〕44号) 2、《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民〔2016〕100号)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16〕44号) 2、《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民〔2016〕100号) 3、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庄区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罗政发〔2015〕32号)
16	养老服务优惠扶持项目	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投入运营的社区办或公建(办)民办的养老机构。其中，公建(办)民营的养老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养老机构不在补助范围。	养老服务 机构运营 补助	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入住的自理、半自理、完全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数(含“三无”、五保老人)进行补贴，省级每人每年补助600元、1200元、2400元，市级每人每年补助400元、600元、1200元，区级每人每年补助50元、75元和90元，连补三年。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16〕44号) 2、《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民〔2016〕100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7	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按照专项规划或施建设规划等要求，以独资或合资合作等方式建设的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一次性和补助	对建筑面在300—749平方米、750—1084平方米、1085—1559平方米、1600平方米及以上的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符合条件的，省级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20万元、2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市级每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并按照建设规模省级分别给予3万元、4万元、5万元、6万元的开办补助。对建筑面积300—750平方米、床位10张以上的，在省、市级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建设补助的基础上，区级财政再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区民政局、财政局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16〕44号) 2、《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民〔2016〕100号) 3、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庄区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罗政发〔2015〕32号）		
18	农村一次性福利院一次性和补助	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托村民自治和集体经济，在农村集中社区或建制村建设的为老年人提供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互助养老服务设施。不具备生活、居住功能的农村老人、老年灶等项目，不在补助范围。	区民政局、财政局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16〕44号) 2、《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民〔2016〕100号) 3、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庄区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罗政发〔2015〕32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9	日间照料设施转型奖补	养老服务优惠扶持项目	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具备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服务功能，由专业养老服务组织托管运营或直接建设运营的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由街道、社区居委会运营的，不在此补助范围。	对建筑面在 300-1084 平方米、1085-1559 平方米、16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符合条件的省级分别补助运营主体 6 万元、8 万元、10 万元，市级补助每处运营主体 4 万元，连续补助三年。	区民政局、财政局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16〕44 号) 2、《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民〔2016〕100 号)
20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补助		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从业满 3 年以上的本、专科毕业生和技工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	对符合条件的入职养老机构的本科、专科毕业生，省级分别给予 2 万元和 1.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技工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享受专科毕业生补助政策。	区民政局、财政局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16〕44 号) 2、《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民〔2016〕100 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21	养老服务职业资格补助	在本区养老机构护理岗位连续从业2年以上，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养老机构护理员，省级分别给予每人2000元、1500元的一次性补助；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市级财政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养老机构护理员，省级分别给予每人2000元、1500元的一次性补助；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市级财政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补助。	区民政局、财政局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16〕44号) 2、《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民〔2016〕100号)	
22	初级养老护理员培训补助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培训机构	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初级养老服务培训，区级财政按每人5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区民政局、财政局	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庄区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罗政发〔2015〕32号）	
23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奖补项目	养老服务设施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	区民政局、财政局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增加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鲁民函〔2020〕106号) 2、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和奖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临民〔2020〕46号)	
24	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	养老服务机构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养老服务组织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	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税务局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25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	老年人	<p>1、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p> <p>2、社区人口规模在 0.5-1 万人、1-1.5 万人、1.5-3 万人、3-5 万人的社区，分别配套建设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750 平方米、1085 平方米、1600 平方米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p> <p>3、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旧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新建等方式，按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p>	<p>区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p> <p>区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p> <p>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lt;临沂市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规划、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gt;的通知》（临民〔2020〕28 号）</p>	<p>1、《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2016〕22 号）</p> <p>3、《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33 号）</p> <p>4、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lt;临沂市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规划、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gt;的通知》（临民〔2020〕28 号）</p>